

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06 年 11 月 23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:106年11月23日下午2時0分

地點:9樓會議室

参加人員:如簽到表

主持人:鄭區長裕峯 記錄:米琬如

一、確認 106 年 10 月 26 日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裁示事項:洽悉。

二、確認前次會議指示事項:

裁示事項:

- (一)市府目前正在推行精實管理專案,明年度請各課室共同集思 廣益本所可以推行的專案:解除列管。
- (二)請承辦人注意發文案件切勿將機關內部參考用附件,隨文發給民眾或他機關,並請發文台發文時附件要確實檢查:解除列管。
- (三)107年度里長座談會預定於4月中召開,請預為準備:解除 列管。
- (四)指派會議出席人員應一個案子指派同一承辦人出席並可以 代表機關發言,切勿不斷更換出席人員:解除列管。

三、確認歷次追蹤列管案件:

裁示事項:

- (一)市政座談案執行進度(1. 興隆路2段96巷、130巷、景華街176巷老舊側溝翻修及路面更新):持續列管。
- (二)行動市政會議請各課室全力配合並集思廣益,若執行上有問題可隨時提出討論,一切按部就班先至其他區觀摩以作為本區之參考。簡報請秘書室修正:解除列管。

四、各課室業務報告:(略)

五、主任秘書指示事項:



(一)各課室明年度的一般性採購案件、合約等請預為準備行政作業。

六、副區長指示事項:

(一)萬芳區民活動中心視聽室有民眾反映門檻過高,請民政課妥 為處理。

七、 主席裁示事項:

- (一)12月起開放區公所註記65歲以上愛心卡,即可使用免費120 點(480元)搭乘捷運,請社會課注意櫃台人力分配,避免民 眾等待過久。
- (二)請秘書室向民政局洽詢有關「辦理採購標案之招標文件公告 底價作業」,以利本所規劃後續相關招標流程。
- (三)請秘書室、會計室瞭解印花稅規定並列入本所內控檢核項目, 可以向民政局請教相關詳細規定並提供全所同仁配合辦理。
- (四)請會計室準備預算審議資料,各課室協助提供詳細資料。
- (五)轉知全所同仁不屬於自己的公務群組請自行退出。
- (六)有關預算執行部分,請儘速完成核銷,受託經費請儘快結案 移還各局處。

七、散會:下午3時5分。